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2. 在议程项目 5 下发言的有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3.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世界安全基金会和国际法协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103）；
  -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法协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13/CRP.6）；
  -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学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13/CRP.19 和 Add.1）；
  - (d)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13/CRP.21）。
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做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多次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6.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介绍的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以联合卫星项目为形式的国际合作。
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将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京主办空间法律和政策论坛。
8. 国际法协会的观察员介绍了国际法协会第 75 届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国家空间立法示范法索非亚准则》的情况，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索非亚准则》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3/CRP.6。
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0.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11.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题为“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所作建议草案的修订案文”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89)；
  - (b) 工作文件，其中载有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列表概览 (A/AC.105/C.2/2013/CRP.7)。
13. 按照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 (见 A/67/20, 第 252 段)，小组委员会审议了 A/AC.105/C.2/L.289 号文件所载的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一组建议的修订草案。小组委员会就这组建议的修订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建议将该案文作为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见下文附件三)。
14. 小组委员会赞扬 Irmgard Marboe (奥地利) 对工作组的指导以及对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所作的杰出贡献。
15. 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协助工作组成功完成了工作。
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国继续努力，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

1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全面了解了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目前的状况，并有助于各国了解为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各种办法。
18.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进行的工作报告（A/AC.105/C.2/101）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为各国制定国家空间立法提供了帮助。
1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就此指出，各国应当制订空间立法，因为国家监管框架在规范和推动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 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时，特别是在各国对其国内空间活动的责任方面，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的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增多的现象。
2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领域的发展情况。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示列表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根据上文第[...]段述及的会员国提交的资料，继续更新载有国家空间立法数据库的网页，今后对图示列表概览的更新将由秘书处以电子方式在该网页上发布。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最新的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示列表概览，包括要上传到上述网页上的电子版。

## 九. 空间法能力建设

23.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
24.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阿根廷主题为“空间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的空间法讲习班的报告（A/AC.105/1037）；
- (b) 空间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联合国/阿根廷空间法讲习班会议记录（ST/SPACE/58）；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和葡萄牙提交的为建设空间法方面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和举措的情况（A/AC.105/C.2/2013/CRP.9-11 和 20）；

(d)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A/AC.105/C.2/2013/CRP.15）。

2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最新进展：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的案例”的专题介绍。

2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至关重要，有助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务实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增进对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据强调，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2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为空间法能力建设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大学提供空间法方面的单元；为空间法方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提供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框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业活动以促进加深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编写空间法方面的专门研究报告、文件和出版物；支助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助青年专业人员参加与空间法有关的区域和国际会议；为积累经验提供培训和其他机会；支助专门从事空间法研究的实体。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为青年学生能够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提供了资助。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2013 年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世界决赛将在 9 月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六次外层空间法律问题学术讨论会期间举行，地点是北京。

3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提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准备工作文件对学术界和国家立法人员都是宝贵的信息源，有助于空间法能力建设。

3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以及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很有可能增进小组委员会对能力建设的贡献，因为所作的讨论和信息交流对于各国制定本国的空间活动具有实际价值。

3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计划在定于 2013 年在加纳举行的第五届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会议。

3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A/AC.105/1038）第 45 段，外层空间事务厅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提名专家参加一个考察团，以评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办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的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的能力。

3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行了题为“空间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的第八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这期讲习班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由阿根廷政府主办，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联合组织，并得到了欧空局的支助。
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讨论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促进国际空间活动合作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对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A/AC.105/993），其中包括就加强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支助可持续发展政策以及建立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方式方法提出的一组建议。
36.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讲习班审查了该区域 13 个国家的国内空间法制定情况，还承认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关于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工作的报告（A/AC.105/C.2/101）很有价值。
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东道国合作组办的讲习班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A/AC.105/C.2/2013/CRP.15），其中包括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方面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当继续更新该名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今后更新该名录提供资料。
39. 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空间法教程将在 2013 年期间定稿，它将是一种动态的教育工具，便于专业背景不同的教育者使用。小组委员会欣见，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将提供该教程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并在找到新材料或补充材料时加以更新。
40.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 附件三

#### 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一组建议， 将作为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联合国大会，

强调应当采取适当手段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sup>a</sup>具体规定的各项义务，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关于按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的报告<sup>b</sup>，

指出工作组的结论和本建议均不构成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权威解释或拟议修订，

观察到鉴于非政府实体对空间活动的参与有增无减，尤其在审批和监督非政府空间活动方面，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需要尤其通过减缓空间碎片的方式坚持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并且需要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尽量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回顾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条款，其中述及，特别是通过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尽量提供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情况，

注意到对空间活动的审批和监督需要前后一致并具有可预测性，还需要有一个关于非政府实体参与的务实监管制度，以便为在国家一级颁布监管框架提供进一步的动力，并且注意到有些国家还将政府性质的国家空间活动列入该框架的范围，

认识到各国在处理本国空间活动所涉各方面问题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即有的采用统一的法令，有的综合采用本国多种法律文书，注意到各国根据具体

<sup>a</sup>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75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sup>b</sup> A/AC.105/C.2/101。

需要和现实考虑调整了本国的法律框架，还注意到各国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开展的空间活动范围以及非政府实体的参与程度，

建议各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在考虑到本国具体需要的前提下，在颁布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酌情考虑到以下要素：

1. 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的范围可酌情包括：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以及这类物体的返回、发射场地或重返场地的运作以及在轨空间物体的运行及其控制；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可能包括航天器的设计和制造、空间科学与技术的应用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

2. 各国应当顾及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发射国义务以及对国内外层空间活动负责的国家的义务，确定本国对在受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实施的空间活动具有管辖权；同样，还应对其公民和（或）在受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创建、登记或设有机构的法人在其他地方实施的空间活动签发许可并确保对其进行监督，但如果另一个国家对这类活动行使了管辖权，该国就应考虑不再提出完全相同的要求，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3. 空间活动应当需要得到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对于此类主管机关以及许可、修改、暂停和取消批准的条件和程序，应在监管框架内加以明确规定；各国可对不同类型的空间活动使用专门的发放许可证程序和（或）审批程序；

4. 审批条件应当与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尤其应当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一致，并与其他相关文书保持一致，还可以反映各国在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方面的利益；审批条件应当有助于确定空间活动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尽量减少对人、环境或财产造成的威胁，并确定这些活动不致对其他空间活动造成有害干扰；此类条件还应与申请人的经验、专业知识和技术资格有关，还可包括尤其是符合和平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安全和技术标准；<sup>c</sup>

5. 适当的程序应当确保对得到批准的空间活动实施持续不断的监督和监测，举例说，可就此适用现场视察制度或适用较为宽泛的报告要求；执行机制可以酌情包括行政措施，如暂停或取消批准，以及（或）处罚办法；

6. 应当由适当的国家主管机关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若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一空间物体使一国被视为发射国或对国内外层空间活动负责的国家，应要求该空间物体的运营方或所有人其向主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以使此类物体的登记所在国能够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包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sup>d</sup>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XVI) B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相关信息；国家还可要求就空间物体尤其是已经不运行的空间物体在主要特征上的任何变动提交相关信息；

<sup>c</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sup>d</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7. 各国可以考虑，如果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空间物体的运营人或所有人要承担损害赔偿时，如何向空间物体的运营方或所有人索赔；国家可酌情规定保险要求和补偿程序，以确保损害索赔得到适当的保险；

8. 应当确保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时对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继续实施监督；国家条例可以规定所有权转移方面的审批要求，或规定有义务提交在轨空间物体运营状况发生变动的相关信息。

---